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望谷”）将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召开之前，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两项提案及其相关资料。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公司成都普什信息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普什”）2017年度已发生及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成都普什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能力。

二、关于新增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新增关联法人深圳市远望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日常经营需要开展的正常交易，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两项提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须对提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滨生、狄瑞鹏、张大志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